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2)

**附屬公司層面的須予揭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支付投標保證金**

**繳納投標保證金**

本公司欣然宣布，2026年6月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BHCC Project 2與 Evermega Investment共同向投標人提交了新加坡工業用地租賃的投標書。根據招標條件，投標保證金（包括金額約4,400,000新加坡元（約26,400,000港元）的BHCC保證金，相當於不低於投標價格的5%）已支付給投標人。如投標獲接納，投標保證金將用作抵扣部分投標價款；如投標未獲接納，投標保證金將於授標後一(1)星期內退還予有關投標者。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支付BHCC保證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支付BHCC保證金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揭露的交易。據此，支付BHCC保證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Evermega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ai Seng Food Point已發行股本的35%。因此，Evermega及張先生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Evermega及Evermega Investment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由於Evermega Investment為張先生的聯繫人，故其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BHCC Project 2與Evermega Investment共同提交投標書而支付BHCC投標保證金，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支付BHCC投標保證金，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支付BHCC投標保證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支付BHCC投標保證金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繳納投標保證金

本公司欣然宣布，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BHCC Project 2已於2026年6月9日與Evermega Investment共同向招標方提交了新加坡工業用地租賃的投標書。投標詳情如下：

|                 |                                                                                                                  |
|-----------------|------------------------------------------------------------------------------------------------------------------|
| <b>投標截止日期</b>   | 2026年6月9日                                                                                                        |
| <b>投標雙方</b>     | (i) 投標者（作為聯合投標人），包括：<br>(a) BHCC Project 2; 和<br>(b) Evermega Investment;<br><br>(ii) 投標接收者（作為投標接收方，作為新加坡政府的代理人） |
| <b>投標有效期限</b>   | 自投標截止日起十週，或投標接收者通知的任何延長期限                                                                                        |
| <b>投標結果公佈日期</b> | 投標接收者將在投標有效期內通知得標人                                                                                               |
| <b>招標標的</b>     | 位於新加坡Jalan Buroh的一塊土地，用於工業用地2開發，地塊面積約31,151.5平方米                                                                 |

## 投標保證金

根據招標條件，投標者須在提交投標書時繳納至少相當於投標價格百分之五（5%）的投標保證金。投標保證金，包括金額約 4,400,000 新加坡元（約 26,400,000 港元）的 BHCC 保證金，已由投標人於 2026 年6月9日提交投標書時繳納。

如投標獲接納，投標保證金將用作抵扣部分投標價款；如投標未獲接納，已支付之投標保證金將於授標後一(1)星期內退還予有關投標者。

BHCC 保證金由集團內部資金提供。

## **BHCC保證金的確定依據**

BHCC保證金的確定依據如下：(i) 投標條件中規定的投標保證金要求，即保證金金額不得低於投標價格的5%；以及(ii) 投標方擬在合資公司中按比例持有BHCC Project 2 的最高51%權益。

投標價格由投標方參考以下因素確定：(i) 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值；(ii) 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位置和允許用途等各種因素，評估該物業的發展潛力；以及(iii) 參考類似地塊的歷史投標統計數據。

## **交易原因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作為總承包商和分包商，承接特定項目的鋼筋混凝土工程，提供建築及施工服務；(ii) 房地產投資，包括在新加坡租賃工業地產；以及(iii) 房地產開發。

本集團於2024年初透過收購Tai Seng Food Point的45%股權進軍物業發展業務。Tai Seng Food Point現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位於新加坡一項工業物業（現正重建作分層出售用途）的唯一擁有人。自上述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及定期聯同其他市場參與者參與新加坡各類用途土地的招標。本集團亦與其他市場參與者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承租及發展位於新加坡的一幅住宅地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的公告。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分部，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政府土地招標及 / 或發展用地合營項目，涵蓋住宅、工業及商業等不同類型的發展項目，以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其發展物業組合。本集團認為，該土地位處策略性優越位置，鄰近多個成熟工業園區，區內匯聚眾多跨國企業及知名商業機構。該土地毗鄰裕廊東及金文泰新鎮，可提供充足的人力資源，而周邊配套設施完善，包括裕廊西體育場、裕華園、JEM、IMM及Westgate等，為企業及僱員提供便利且充滿活力的工作、生活及休閒環境。本公司對是次投標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倘投標成功，本公司相信收購該土地將有助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分部，並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其物業發展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到，金額不少於投標價5%的投標保證金乃投標條件所規定，且投標人乃按其於投標中的權益比例分攤投標保證金，此安排符合新加坡以招標方式批租土地的市場慣例；以及倘投標獲接納，該投標保證金將用作支付部分投標價款，而倘投標未獲接納，該投標保證金將退還予投標人，因此認為支付投標保證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交易各方資料

### BHCC Project 2

BHCC Project 2 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Evermega Investment

Evermega Investment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Evermega Invest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亦持有Evermeg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vermega直接持有Tai Seng Food Point已發行股本之35%。Evermega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其控股股東張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除於Tai Seng Food Point持有35%權益外，Evermega及張先生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權。由於Evermega Investment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其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受要約人

受要約人是新加坡政府負責新加坡工業發展的機構。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受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支付BHCC保證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支付BHCC保證金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揭露的交易。因此，支付BHCC保證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和公告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期，Evermega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ai Seng Food Point已發行股本的35%。Evermega及張先生均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關聯人士。Evermega及Evermega Investment皆由張先生全資擁有。Evermega Investment作為張先生的聯營公司，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關聯人士。因此，根據BHCC專案及Evermega Investment共同提交的要約，支付BHCC保證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關聯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支付BHCC保證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支付BHCC保證金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BHCC保證金的支付須遵守報告和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可豁免股東批准。

由於所有董事均不持有BHCC保證金支付及相關交易的重大利益，因此所有董事均無須在批准該等保證金的董事會決議中迴避表決。

##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的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                                                                                                           |
|-----------------------|-----------------------------------------------------------------------------------------------------------|
| 「BHCC保證金」             | 其中約4,400,000新加坡元（約26,400,000港元），為BHCC Project 2所繳納的投標保證金部分                                                |
| 「BHCC Project 2」      | BHCC Development (Project 2)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2）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
| 「董事」                  | 公司董事                                                                                                      |
| 「Evermega」            | Evermega Pte Ltd, 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Tai Seng Food Point 35%的股份，是Tai Seng Food Point的關聯人士，也就是該公司子公司層級的關聯人士。 |
| 「Evermega Investment」 | Evermeg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且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是聯合投標者之一。                                    |
| 「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與本公司無關且獨立的第三方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                                                                                  |
| 「合資公司」                | 若投標被接受，將成立一家在新加坡註冊的合資公司，負責土地的租賃和開發，該合資公司51%的股份由BHCC Project 2持有。                                          |
| 「土地」                  | 工業用地位於新加坡Jalan Buroh，佔地31,151.5平方米。                                                                       |

|                       |                                                                                 |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張先生」                 | Mr. Teo Wai Leong, 分別持有 Evermega 和 Evermega Investment 的全部股本的股東。                |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新加坡」                 | 新加坡共和國                                                                          |
| 「股票交易」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ai Seng Food Point」 | Tai Seng Food Point Development Pte. Ltd., 該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Evermega 持有該公司 35% 的股份。 |
| 「標」                   | 投標人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向投標人提交的土地租賃投標書                                                       |
| 「招標人」                 |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下屬的政府法定機構，負責開發管理工業設施                          |
| 「投標人」                 | BHCC Project 2 和 Evermega Investment 合稱為本次投標的聯合投標者                              |
| 「投標保證金」               | 投標保證金，為投標人根據投標條件向招標人支付的不少於投標價5% 的保證金                                            |
| 「投標價格」                | 投標人根據招標文件提交的投標價格                                                                |
| 「%」                   | 百分。                                                                             |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以新加坡元計價的金額均已以新加坡元兌港元1.00比6.00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此類換算不應被視為新加坡元金額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為港元的聲明。

承 董 事 會 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楊新平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新加坡，2026年6月9日

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美玲女士、黃仲權先生及王煉先生。